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羅德發  
電話：02-7736-6823  
電子信箱：louis09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3230321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」  
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\_1132303216B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303216B\_senddoc4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以臺教技(四)字第1132303216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羅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682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 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